**物业安全检查制度**

**一、** **一级检查由班组组织实施**

1、每个员工每天对本岗位、本地段进行-次火情安全的检查 ，排除本身能够排除的般不安全素，上报本身不能解决的火情隐患及不安全因素。

2、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及时报告，否则发生事故则由本岗位当班人员负责。

3、每天应将班组各人检查的结果向领班汇报。

4、接班时应提前10分钟进入岗位，并向上一班了解安全情况，检查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名，发现问题，-般由接班班长负责处理，较大的问题以书面报上级领导处理，不得忽视或拖延。

**二、二级检查由管理处领导实施**

1、管理处领导每周组织班组长对本处管辖地段、设备物资(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)进行次检查。2、检查班组一级对防火安全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。

3、组织处理本处的火险隐患及整改，向员工进行教育及表场或批评。

4、负责将一周的消防安全情况在公司保安部周检时进行上报。

**三、三级检查由公司领导实施**

1. 每月由公司领导或由保安部、工程部主持对各部门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。

2、检查各管理处贯彻防火安全的执行情况，检查要害部位防火安全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。好的表扬或奖励,差的批语或罚款。

**四、检查内容**

1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贮存、管理、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贮存容器、管道有无定期测试，有无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

2、使用液化石油气炉灶，是否按照安全要求操作，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

3、对烟头、遗留火种是否注意和处理好。

4、仓库内货物、物资分类及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库房内灯泡规定60W以下.灯距、堆距、堆放高度、通风、室温是否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以及值班情况等，

5、电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，有无超负荷运行，电线、电缆的绝缘有无老化、受潮、漏电、短路等。电动机有无空转现象，防雷设备是否完好，有无乱拉电线情况，

6、使用多种可燃、易爆油类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要求，以及残油、气的处理情况。

1. 危险场所动火是否按规定办手续，焊工操作时是否达到 “七不”、“四要”，“一清" 要求。

8、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场所是否有防毒的安全措施。

9.消防器材及消防系统的完好情况。各部门对消防器材有无管好、用好和到期换药，保证完整好用。

10、门卫对出入人员是否进行严格检查，对携带易爆危险物品的人员是否把关等。

**五、积极消防知识宣传和消防演练**

定期组织业主开展消防知识宣传，主要通道设有防火标识与条幅，让业主掌握一定的防火知识、火灾自救知识和火灾给大家带来的危害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消防演练。